

浙江省旅游协会文件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浙旅协〔2020〕15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浙江省采摘体验基地 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单位的相关部门：

为不断提升采摘旅游服务质量，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业态，落实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浙江省旅游协会、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受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开展2020年度浙江省采摘体验基地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浙江省范围内对外经营一年以上的采摘体验基地均可申报相应的旅游服务质量等级。

二、申报单位应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采摘体验基地旅游服务规范》（见附件1）的要求，填写《采摘体验基地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推荐表》（见附件2）；根据《采摘体验基地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分表》（见附件3）的要求，制作申报台账并逐项自评打分。上述《申报表》、《评分表》及台账一并提

交给所在地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单位的相关部门。

三、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单位的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申报“A级采摘旅游体验基地”的单位，按照《评分表》要求进行打分，结果报设区的市文化和旅游单位的相关部门、省旅游协会、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备案；对申报“AA级采摘旅游体验基地”和“AAA级采摘旅游体验基地”的单位，加盖公章（推荐表备注栏）后连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给设区的市文化和旅游单位的相关部门。

四、各设区的市文化和旅游单位的相关部门可会同市级文化和旅游/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申报“AA级采摘旅游体验基地”的单位，按照《评分表》要求进行打分，结果报省旅游协会、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备案；对申报“AAA级采摘旅游体验基地”的单位，加盖公章（推荐表备注栏）后连同其他申报材料（含纸质版1份和电子版），于2020年12月18日前一并推荐给省旅游协会、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五、省旅游协会、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设区的市文化和旅游单位的相关部门推荐的“AAA级采摘旅游体验基地”申报单位进行验收。

六、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单位的相关部门推荐的“A级采摘旅游体验基地”，设区的市文化和旅游单位的相关部

门推荐的“AA级采摘旅游体验基地”，省旅游协会、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荐的“AAA级采摘旅游体验基地”等经公示后，将授予相应的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证书。

联系人：张玲，0571-82712517；地址：浙江萧山高教园区浙江旅游职业学院行政中心 0817；邮编：311231；邮箱：1042770889@qq.com。

相关附件电子版可在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网站“动态要闻”栏目下载。（<http://lbw.tourzj.gov.cn/>）

附件：

1. 采摘体验基地旅游服务规范（DB33/T 915-2018）
2. 采摘体验基地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推荐表
3. 采摘体验基地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分表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0年10月28日

抄送：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